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青沙公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7 時起，青沙公路下列路段將於不同時間實施下列車速限制：

(i) 每小時 30 公里或每小時 50 公里

- (a) 青沙公路南行由其與離開美田路的支路交界以南約 90 米處起，至大圍隧道北面入口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青沙公路北行由大圍隧道北面入口處起，至同一隧道入口以北約 470 米處止的路段；

(ii) 每小時 50 公里或每小時 70 公里

- (a) 沙田嶺隧道；

(iii) 每小時 50 公里或每小時 80 公里

- (a) 尖山隧道；
- (b) 青沙公路由其與尖山隧道南面入口交界處起，至其與離開西九龍公路西行的支路交界處止的南行車路；及
- (c) 青沙公路由其與離開呈祥道東行的支路交界以南約 560 米處起，至其與尖山隧道南面入口交界處止的北行車路。

上述的速度限制，可不時按照本公告以豎立、更換、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而更改，以確保機動車輛司機對於在有關路段上須予遵從的速度限制，獲得充分指引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